

2-A-23-1

臺東縣政府函

承辦單位	
金 計 算 類	國 際 技 術 人 事 政 風 旅 服 務 申 報 訂

機關地址：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傳真：089-335349

連絡電話：089-357095

承辦人：邱笑予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09333030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在本縣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九三B00000一二號令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及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觀技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二五〇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局、室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交通部觀光局、本府旅遊局（觀光管理課）（均含附件）

臺東縣長  
邱笑予  
代行

第一頁

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17

1(2)

觀收文 930027151

臺東縣政府 公告

裝

訂

流水號：  
線

機關地址：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傳真：086-335546

連絡電話：086-357095  
承辦人：邱笑予

校對：邱笑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09333030641號

主旨：公告在本縣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

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0012號令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在本縣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檢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乙份

臺東縣政府  
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